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009,550,000股已發行股份；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透過佳澤持有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佔約74.29%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佳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其中賦予獨立股東投票權的股份總數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為 259,550,000 股（約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09,550,000 股的 25.71%）。

除此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亦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決議案。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 <small>(附註 1)</small>	
	贊成	反對
批准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補充）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該協議，以及授予賣方發行永久次可換股證券及可換股債券的特定授權，作為收購代價的結算。	29,620,000 (100%)	0 (0%)

由於以上提呈決議案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代表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